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发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2日（周五）上午9:30。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区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少贵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4名，代表股份总数111,327,46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5.66%。

3. 公司董事曾少贵、曾少强、徐航、袁建成、蔡磊、于秀峰、王菊芳，监事陶安进、曾少彬、杨春海及高级管理人员袁建成、蔡磊、全衡、马亚平，律

师何俊辉、魏伟，保荐人代表陶映冰、邱荣辉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327,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327,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决议通过。

3、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327,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决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327,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决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327,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决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327,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决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327,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决议通过。

8、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327,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决议通过。

9、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多肽药物制剂中试技术平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1,327,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决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1,813,4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8,0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决议通过。关联股东曾少贵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何俊辉、魏伟两位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2日